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何仕达、张峻峰、黄秀瑜、付国义、王志涛、胡沉；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赵仲杰、何青、邢国光。

我们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治理的需要。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进行审阅，关于上述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所提名的上述候选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上述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上述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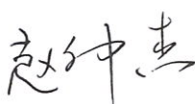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青: 

赵仲杰: 

邢国光: 

2018年8月1日